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CH-GC-21022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改造消防工程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二、项目编号：HCH-GC-21022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1	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414,274.78

四、交货期限、地点：

1. 工期：

合同包1（改造消防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后227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实施地点：

合同包1（改造消防工程项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5号；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3、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工长）1人、质量员（质量检查员）1人以上人员均须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且证企相符，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1人须具备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4、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在本企业缴纳连续6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同时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社保锁、查询步骤截图等以便采购人核查（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5、拟派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按照要求参加所有采购报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登记、获取磋商文件、踏勘现场（如有）、答疑会（如有）、任一阶段的磋商会议、资格审查、可能发生的异议或投诉（如有）等，报价企业不得委派其他人代替其参与报价活动；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7、供应商近三年内（2018年12月-投标截止时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

届满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路径：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8、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18年1月-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进行查询；如有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9、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10、本项目严禁围标串标，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500.00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采购文件处

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王工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15546024866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 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宇航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联系方式：0451-539126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福路，永泰国际中心写字楼B座1803室

联系方式：15546024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方式：15546024866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技术标准与要求

合同包1（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采购技术要求
1		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1.00	项	5,414,274.78	5,414,274.78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参看招标文件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2. 项目概况

1. 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改造消防工程项目，原有建筑维修并保持原貌，目前已使用多年，部分设施损坏严重，影响患者就诊和医护人员正常工作，为保证患者和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部分位置存在安全隐患，现需对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进行整体改造消防工程，施工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街5号。

2.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财购核字[2021]00738号]
2	项目编号	HCH-GC-21022
3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5,414,274.78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开标方式	现场网上开标
8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9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改造消防工程项目）：综合评分法
10	现场踏勘	是
1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1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3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7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由中标人支付，合理考虑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562010100101196808（行号309261000028） 特别提示：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

22	电子招投标	<p>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且需携带响应单位有效CA前往开标现场。各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响应供应商所编制的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递交的U盘（或光盘）存储的非加密响应文件内容应一致。投标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15546024866。</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标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p> <p>2、定义：</p> <p>（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响应文件；</p> <p>（2）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p> <p>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响应供应商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响应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p> <p>4、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响应供应商应当使用CA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其为无效投标：</p> <p>（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p> <p>（3）开标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响应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p> <p>（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p> <p>6、本招标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包组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在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包组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二. 说明

1. 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偏离表及详细配置明细
- 5、报价书附件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磋商项目对于供应商必须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

5、小微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提供声明函的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 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
- （2） 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3) 施工组织设计。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 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 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 详细的交货清单；
- (4) 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 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八）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 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

疑：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 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非联合体	3%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联合体	1%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

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

(B)、(C) 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 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 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 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 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 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 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 履约金

合同包1（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5%

七. 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付款方式	1期：30%，施工分三个阶段进行，合同签订后，第一施工阶段前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35%，第一阶段施工结束后、第二阶段施工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 3期：33%，第三阶段施工结束，并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8%； 4期：2%，工程竣工1年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100%。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规定或标准
验收要求	1期： 全部验收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特定资格要求	<p>特定资质要求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一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3、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施工员（工长）1人、质量员（质量检查员）1人以上人员均须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且证企相符，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1人须具备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证企相符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4、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在本企业缴纳连续6个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0年10月至2021年03月，同时提供社保证明的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社保锁、查询步骤截图等以便采购人核查（建办市函[2019]92号文件中规定的6类情形人员除外）。5、拟派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按照要求参加所有采购报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登记、获取磋商文件、踏勘现场(如有)、答疑会(如有)、任一阶段的磋商会议、资格审查、可能发生的异议或投诉(如有)等，报价企业不得委派其他人代替其参与报价活动；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7、供应商近三年内（2018年12月-投标截止时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记录核查路径：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8、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3年（2018年1月-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进行查询；如有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9、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内容等详见磋商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10、本项目严禁围标串标，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 (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包括分项报价, 投标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技术部分58.0分 2、商务部分12.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优化设计 (6.0分) 供应商通过勘查现场了解的情况, 对照采购人施工范围、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在施工工艺、施工材料、施工方案、质量标准、环保要求和节能要求方面, 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6分, 每少一项扣1分, 最多扣6分。勘察现场未参加的, 此项不得分)
	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 (6.0分) (一) 明确针对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 对主要分项工程(工序)明确施工工艺要求。(2分, 措施及方案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二) 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针对本项目做出重点说明。(2分, 措施及方案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三) 对季节性施工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施工地点的实际气候特点, 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措施。(2分, 措施及方案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0分) (一) 制定具体的项目质量目标,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2分, 质量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措施的不得分) (二) 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明确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2分, 质量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三) 有针对性地制定有效措施, 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2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四) 针对本项目建立质量(过程)检查、验收以及质量责任制等相关制度, 对质量检查和验收标准做出规定。(2分, 质量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 (8.0分)	<p>(一) 确定项目重要危险源, 制定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1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p>(二) 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2分, 安全管理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p>(三) 根据项目特点,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1分, 没有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资源配置不得分。)</p> <p>(四) 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1.5分, 计划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计划不得分。)</p> <p>(五) 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 制定相应的季节性安全施工措施。(1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p>(六) 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 并对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做出预案。(1.5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工程进度管理计划 (8.0分)	<p>(一)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施工进度计划列出横道图, 标明各施工区段及各工序之间时间和空间上的搭接关系、施工期限和开始、结束时间, 并对各工序人员、工种、数量、设备安排做出详细说明。(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安排合理、标注清楚完整并有详细说明得3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p>(二)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工期要求的基础上, 可通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提前完工。详细列出每天工作量; 开完工时间、材料进场时间; 各工序人员、工种、数量; 设备安排; 以及完工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以上措施安排必须合理、可行、完整、并详细说明的得5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3分)	<p>(一) 具有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设施、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1分, 每少一项扣0.5分, 最多扣1分)</p> <p>(二) 具有工程施工现场的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等。(1分, 每少一项扣0.5分, 最多扣1分)</p> <p>(三) 具有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1分, 每少一项扣0.5分, 最多扣1分)</p>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8.0分)	<p>(一) 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2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p>(二) 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 明确职责。(2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p>(三) 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2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p>(四) 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 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2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 (6.0分)	<p>(一) 建立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的组织机构, 明确机构人员职责。(2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p>(二) 建立成品、半成品保护相关的制度, 杜绝成品交叉污染、破坏等现象。(2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p>(三) 针对本项目制定成品、半成品保护主要技术措施。(2分, 措施不合理的扣0.1-0.5分, 没有此方案的不得分)</p>
	施工所用主要材料、主要设备 (5.0分)	<p>主要材料、主要设备明细表按要求提供了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和价格等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5分, 以上评审内容每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每少一项评审内容扣0.5分, 最多扣5分。未提供主要材料、主要设备的品牌和技术参数的, 本项不得分。)</p>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4.0分)	<p>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有针对性、有目录、总体编排有序, 格式规范、有清晰的评分索引、装订整齐、页码清晰得4分。响应文件编制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没有目录、未标注页码、页码未与目录一一对应、格式不规范、装订不整齐、没有评分索引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与标题不符、出现与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无关内容的, 每有一项扣 0.4分, 最多扣4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或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通过询标程序进行澄清的, 该项不得分。</p>
	综合单价 (5.0分)	<p>评委会核准投标人个别项目的综合单价, (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给定清单报价, 对工程量清单私自改动按废标处理) 如果发现个别项目的综合单价有奇低的低于成本, 经评委会2/3的评委认定后, 每有一项减1分, 直至0分</p>

	<p>项目经理业绩 (3分)</p>	<p>提供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并符合额度要求的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3分，下列评审要点中任意一项不满足，该项不得分。合同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必须同时提供原件审查，未提供原件的，该项不得分。</p> <p>(一) 所提供的业绩项目能证明是项目经理完成的项目；</p> <p>(二) 所提供的业绩项目不低于所投包的采购预算；</p> <p>(三) 所提供的业绩项目是所投包的同类项目；</p> <p>(四) 所提供的业绩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和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应在近三年内；</p> <p>(五) 所提供的业绩项目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应有甲方签署的验收意见和公章。)</p>
<p>投标报价</p>	<p>最后报价 (30.0分)</p>	<p>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p>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

称：（公

章）授权

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改造消防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年月日

五、工程量清单、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明细

供应商全称：

日期：年月日

2、主要材料、主要设备明细表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6							

主要设备明细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3、施工组织设计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其他材料